

滁州老年大学南校区和市直老干部活动中心消防检测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2198001001

招 标 人：中共滁州市委老干部局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5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3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老年大学南校区和市直老干部活动中心消防检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老年大学南校区和市直老干部活动中心消防检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8000 元

最高限价：8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主要检测内容为老年大学活动中心新增应急照明系统、新增室外消火栓系统、地下室消火栓管道拆改、消火栓按钮信号线等。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消防检测内容并经消防部门备案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可被查询到，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询价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滁州市委老干部局

地址：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一楼

联系人：杨雪峰

联系方式：0550-258001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雪峰、王芳

电话：0550-2580018、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老年大学南校区和市直老干部活动中心消防检测项目（二次）
2	服务期	详见询价公告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杨雪峰 0550-2580018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王芳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1	采购方式	询价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询价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6 日 11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9 月 8 日 11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9	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经消防部门备案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解释权	<p>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费用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p>
知识产权	<p>构成本询价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供应商投标的所有响应文件等资料和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采购人，且不得索回。采购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等，并不需征得未成交人的书面同意，且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用。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询价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询价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询价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供应商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询价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询价文件

15. 询价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询价文件。

16. 询价文件的组成

16.1 询价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询价文件的澄清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7.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询价文件的修改

18.1 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本项目投标报价含所有材料、劳务（含所有评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询价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4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8 投标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9 投标价中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 本项目仅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29.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4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

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6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采购进行项目发包。

32.2. 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 合同授予

3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34.1 经过对响应报价计算复核后，项目单位应当推荐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名及以上时，则由项目单位抽签确定其成交候选人名次。

35. 成交结果公告

35.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签订合同

37.1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2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七) 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9.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

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3. 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4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4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中可被查询到，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明材料：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扫描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7)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重要提示：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供应商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供应商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详细评审标准	服务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采购人抽签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响应文件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询价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询价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响应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9)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在系统中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评审结果

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采购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8. 其他

8.1 供应商提供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滁州老年大学南校区和市直老干部活动中心消防检测项目（二次），主要检测内容为老年大学活动中心新增应急照明系统、新增室外消火栓系统、地下室消火栓管道拆改、消火栓按钮信号线等。

二、服务内容

1. 消防设备检测

按国家规定的抽检率检测各系统设备的功能。

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复检，直到设备满足消防使用要求。

出具完整准确详细的检测记录，存档备查。

出具完整详细的检测报告。

2. 消防检测后应达到的效果：

设备符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对已有设备的检测要求；

发现并解决消防系统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

提高消防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消防系统功能达到规范要求；

出具完整详细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中标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3. 消防检测的抽检比例及方法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执行；或者按更高、更新的规范标准执行，且需提供相关法律、规范的依据。

三、标准技术规范

消防检测标准包含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另外也应符合公司的相关操作规范、检修规程，公司相关制度。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安徽省消防条例》

《滁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物电气防火检测规程》（DB32 721-2004）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GB16670-200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涉及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双方协商签订）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询价文件（2）响应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 _____

5、服务期限： _____

6、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整改直到完成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

7、争议解决：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 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 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 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 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 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 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

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 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
- (4)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服务，其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90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八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询价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老年大学南校区和市直老干部活动中心消防检测项目（二次）询价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中共滁州市委老干部局

联系人：杨雪峰

联系电话：0550-2580018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